

# 中鋼公司與台車公司共同駛出「國車國造」的一大步！

以往國內輕軌車輛工程多由外國事業承攬，現在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，即將駛出我國軌道車輛產業的重要一步！

■撰文＝林俊宇  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幾年前，我國汽車以自有品牌走向世界。現在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鋼公司)與聯鋼營造工程公司，於民國103年底共同取得新北市政府的淡海輕軌統包工程案，讓「國車國造」的目標，在軌道車輛產業也成功的邁出一大步！

## 期盼已久的國產化軌道車輛

長年以來，我國的臺鐵、高鐵、捷運、高捷環狀輕軌等軌道車輛工程，多由日本川崎、德國西門子重工、加拿大龐巴迪等國際知名大廠承攬，國內沒有廠商足以承攬整個工程標案，雖有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車公司)得以取得部分標案中的「車輛組裝及維修」，然許多關鍵技術及相關零組件卻控制於外商，導致後續維運

費用居高不下，排擠了其他公共政策的支出。這次，中鋼公司取得新北市政府的淡海輕軌標案，並攜手台車公司合作，成功向「國產軌道車輛」目標邁進。

中鋼公司原即為台車公司的第二大股東。藉由此標案的取得，中鋼公司希望增加對台車公司的持股以及投入更多的資源，強化其在軌道車輛產製及設計上的整合能力，並順利達成「國車國造」的任務使命，以避免國內軌道車輛產業長年來遭國外廠商壟斷之局面。然此舉將使中鋼公司對台車公司之持股比例超過50%成為最大股東，且兩家參與結合事業銷售額已達申報門檻，而須向公平會申報。



圖片來源：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

## 本案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

公平會經審查後認為，我國「軌道車輛製造」市場係屬國際性標案市場且資訊高度透明化，各國的軌道車輛製造商，如日本、德國、韓國、南非等，均可進入我國爭取標案。又「軌道車輛製造」市場中，我國並無任何法令限制障礙，亦無原料取得來源及關稅等參進障礙，意即任何新進業者，若具備相關技術能力，即得隨時進入市場，且市場亦存有眾多國家之軌道車輛製造商參與競爭。

因此，台車公司之最大股東雖轉由中鋼公司接手，然尚無其他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，對整體



圖片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網站

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，依公平交易法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所以我們可以期待在不久的將來，看到中鋼公司與台車公司攜手合作，共同在新北市淡水開出一條屬於自己的軌道道路。

